**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
培养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节选)**

**第四章 学员管理第十四条**

第十四条 对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学员，应予以淘汰，并通报其推荐单位：

　　（一）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；

　　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党章党规党纪，违反所在单位纪律规定的；

　　（三）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、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　　（四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　　（五）面对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，表现消极、畏惧退缩、临阵脱逃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；

　　（六）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自我要求不严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；

　　（七）不遵守培训纪律的；

　　（八）未达到培养考核标准的。